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所涉及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财务资助的背景及用途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为实现公司聚焦肿瘤诊疗的核心战略，完善其医疗服务机构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并增强其在肿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盱眙医院决定在盱眙新建盱眙恒山肿瘤医院（以下简称“肿瘤医院”，详见公告2016-63），并已基本确定肿瘤医院选址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为加快肿瘤医院建设，盱眙医院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资产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和借款共计 123,599,424.00 元，该笔款项主要用于目标地块的土地征收安置补偿费在内的土地整理成本，并应当在 260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土地“招拍挂”后，上述款项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归还盱眙医院，并专项用于土地竞拍的保证金或土地出让金；如盱眙医院未竞得该选址地块，城市资产公司应按协议归还上述款项并支付利息或获得相关投资收益。基于上述背景，盱眙医院、城市资产公司、盱眙县天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签署了《土地整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财务资助的金额及方式

目标地块经盱眙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估算土地整理成本总价为人民币 123,599,424.00 元，不含约 1560 平方米的商业门面房置换。在土地规划经双方确认、返迁商户书面确认商业门面房置换方案且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意见或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盱眙医院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472 万元，逾期不缴纳，盱眙医院按每日一万元标准支付给城市资产公司违约金。盱眙县政府发布目标地块的征收公告之前五个工作日内由盱眙医院将借款人民币 98,879,424.00 元，打入城市资产公司指定账户。盱眙医院不能按期借款给城市资产公司，则盱眙医院按照每天两万元标准支付给城市资产公司违约金。该资金由盱眙医院、城市资产公司、盱眙县卫计委以及盱眙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共同监管，仅限于使用在目标地块房屋征收以及相关关联工作支出，土地、房屋征收资金不足部分由城市资产公司负责投入，盱眙医院不再追加资金投入。基于此，除保证金外，盱眙医院对城市资产公司享有债权共计人民币 98,879,424.00 元。

3、财务资助的期限及资金占用费

盱眙医院土地整理资金全部到位后，城市资产公司在二百六十日内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若城市资产公司超过二百六十日但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城市资产公司应按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盱眙医院支付利息，城市资产公司应于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之日后 30 日内支付上述利息；逾期未付，城市资产公司按照每日一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若城市资产公司在十二月内未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则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城市资产公司在合作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盱眙医院投入款（保证金及借款），同时城市资产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不付，城市资产公司按照每日两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4、目标地块“招拍挂”

在土地整理挂牌后，在起拍价不高于人民币 123,599,424.00 元，并挂牌条件与合作协议确认的规划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且城市资产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向盱眙医院退还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472 万元以及按时、足额向盱眙医院偿还借款用于缴纳竞拍保证金，盱眙医院或盱眙医院关联公司必须参与摘牌。若挂

牌时，目标地块挂牌条件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盱眙医院放弃目标地块的竞拍工作，盱眙医院前期所有投入将作为违约金，城市资产公司不予归还；若挂牌条件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盱眙医院可放弃对本地块的“招拍挂”工作，且城市资产公司需在盱眙医院发出书面放弃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连本带息归还盱眙医院全部投入（保证金及借款）。

若该地块因他人参与竞标，盱眙医院未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则在目标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城市资产公司将土地价款超出整理成本部分的 90%作为前期盱眙医院投资的收益及盱眙医院投入款人民币 123,599,424.00 元返还给盱眙医院。若盱眙医院参与竞标，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的成交价格高于整理成本人民币 123,599,424.00 元，则在目标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城市资产公司将土地价款超出整理成本部分的 90%作为前期盱眙医院投资的收益返还给盱眙医院。

目标地块挂牌之日起，城市资产公司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盱眙医院缴纳给城市资产公司的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2472 万元退还盱眙医院。逾期不还，城市资产公司按每日一万元标准支付给盱眙医院违约金。盱眙医院须将此款作为目标地块土地竞标保证金缴纳到招标公告中指定账户，城市资产公司有权监督。若城市资产公司上述退还款不能全额支付目标地块土地竞标保证金，盱眙医院可要求城市资产公司偿还差额部分，城市资产公司应保证在盱眙医院发出书面还款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及时还款，具体还款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若城市资产公司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按每日一万元标准支付给盱眙医院违约金。

若盱眙医院或其关联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或其他合法形式取得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城市资产公司应将前期土地整理项目借款人民币 98,879,424.00 元归还盱眙医院，具体归还时间为在本地块挂牌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若逾期不还，按照每日两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该款项盱眙医院必须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得挪用，城市资产公司有权监督。

5、还款保证

水务公司自愿对城市资产公司的上述债务向盱眙医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盱眙医院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 水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县天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点：盱眙县淮河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海梁

注册资本：6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工程建设；水产品养殖；其他未作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

(2) 水务公司股东情况

盱眙县水务局持有水务公司 54.10%的股权，为水务公司控股股东；盱眙县水利开发实业公司和盱眙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分别持有水务公司 29.51%和 16.39%的股权。

(3) 水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公司总资产 192,084.05 万元，净资产为 61,58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4%；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4,853.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水务公司总资产为 610,591.21 万元，净资产为 429,18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71%；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179.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盱眙医院对城市资产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城市资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恒康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资产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盱眙县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桂军

注册资本：53380万元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根据政府授权，经营盱眙县城市有形资产（国有土地、广场、道路、公园、桥梁、绿地、其它国有资产）以及由此衍生的无形资产（冠名权、收费权、设施经营权、广告发布权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

2、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盱眙县财政局持有城市资产公司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城市资产公司总资产421,514.17万元，净资产为259,290.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49%；201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166.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6月30日，城市资产公司总资产为568,133.42万元，净资产为254,157.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6%；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58.37万元，净利润为-1,979.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情况

根据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所得的城市资产公司企

业信用报告显示：城市资产公司当期负债余额为 16,5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对外担保金额为 65,708.48 万元，所担保主营业务余额为 54,740 万元（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

5、关联关系

城市资产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6、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城市资产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财务资助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城市资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38.49%，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恒康医疗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城市资产公司与恒康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同时承诺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盱眙医院与城市资产公司就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城市资产公司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盱眙医院向城市资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允性

本次盱眙医院向城市资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快肿瘤医院选址地块的开发整理进度，为了保障目标地块的整理进度，盱眙医院和城市资产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若城市资产公司超过二百六十日但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城市资产公司应按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盱眙医院支付利息（计息时间为自土地整理资金全部到位之日起超出二百六十日次日至甲方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之日止）。若城市资产公司在十二月内未完成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则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城市资产公司在合作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盱眙医院投入款（保证金及借款），同时城市资产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计息时间自城市资产公司收到保证金及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城市资产公司实际归还款项之日起逐笔按天计算）。

同时，由于目标地块“招拍挂”结果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合作协议约定若该地块因他人参与竞标，盱眙医院未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则在目标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城市资产公司将土地价款超出整理成本部分的 90%作为前期盱眙医院投资的收益及盱眙医院投入款人民币 123,599,424.00 元返还给盱眙医院。若盱眙医院参与竞标，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的成交价格高于整理成本人民币 123,599,424.00 元，则在目标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城市资产公司将土地价款超出整理成本部分的 90%作为前期盱眙医院投资的收益返还给盱眙医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综合考虑了目标地块的开发整理进度以及目标地块“招拍挂”结果的不确定性并分情况对盱眙医院前期投入款的资金利息或收益进行了约定，前述约定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城市资产公司，虽然城市资产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但城市资产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营业

外收入且最近一年一期连续亏损，城市资产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盱眙医院归还履约保证金、偿付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及返还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人为水务公司，水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资产分别为 6.16 亿元和 42.92 亿元，虽然净资产金额远大于本次盱眙医院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但水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且最近一年一期连续亏损，水务公司如无法及时变现资产或资产价值大幅下跌，水务公司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向盱眙医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目标地块整理完毕后依法公开转让，虽然盱眙医院与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盱眙医院按照协议约定参与目标地块“招拍挂”，但依然可能存在因他人参与竞拍导致盱眙医院无法取得目标地块使用权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并提醒恒康医疗董事会关注财务资助对象及担保方的偿债能力风险，密切跟踪被资助对象或者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是否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斌

王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